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0908290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09年6月23日南市社團字第1090761202號函「台南縣七股生態旅遊協會等3個團體（詳如公告事項）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解散」1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刊登公告（報）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局109年6月23日南市社團字第1090761202號函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台南縣七股生態旅遊協會理事長 蔡石山君、台南市烘焙餐飲學習推廣協會理事長 施岱好君、台南市南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理事長 吳佳琪君。
- 四、前開文書業經一次投遞遭退回，該文書暫存本局人民團體科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號6樓，電話：06-2982558）。

局長陳榮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